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 聯絡人:張譯云

聯絡電話: 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: yyun2000@cpami. gov. 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0908184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報請核 定1案,准予照案核定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府109年10月8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42036號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 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

組)電2020/11/02文交14:34:45章



\*AAAA1090145118\*

第1頁,共1頁